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緊隨[編纂]完成後，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或約[編纂]% (假設[編纂]已獲全面行使)，通用技術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已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預期將會繼續，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1	0.3	0.1	0.8	1.0	1.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物業租賃框架 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6.4	10.0	13.3	20.0	24.0	28.0
諮詢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5.5	0.3	0	2.0	2.3	2.8
產品採購框架 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33.9	28.7	12.5	25.0	30.0	36.0
產品銷售框架 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6.5	5.1	10.8	15.5	22.1	31.7
融資租賃框 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70.2 (租 賃本金)	53.1 (租 賃本金)	35.7 (租 賃本金)	53.0 (租 賃本金)	63.6 (租 賃本金)	76.3 (租 賃本金)
			5.5 (租 賃利息)	4.0 (租 賃利息)	2.8 (租 賃利息)	4.1 (租 賃利息)	4.9 (租 賃利息)	5.9 (租 賃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	自2016年 1月1日起 至本公司 [編纂]後首次 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當日止期間
			2012	2013	2014		
存款和中間業務 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71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157.8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284.5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916.2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1,689.0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2,413.5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0.6 (中間業務 服務費)	0.05 (中間業務 服務費)	0.04 (中間業務 服務費)	0.23 (中間業務 服務費)	0.14 (中間業務 服務費)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合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在歐洲、美洲的一些國家設有公司或代表處，包括德國、意大利、美國等國家。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對這些國家的當地市場較為熟悉，且與當地的醫療設備生產商和醫院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通用技術集團在國內市場也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和廣泛的銷售網絡。借助於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國內外市場的資源和經驗，我們可以更好地開拓業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調研、銷售和市場推廣、會議安排、展會參與、商務談判、技術諮詢、融資諮詢；
- 就特定諮詢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諮詢服務範圍、諮詢費用及其他條款；及

關 連 交 易

- 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相關方應進行公平磋商，諮詢服務費用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性質與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諮詢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價格而確定。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我們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諮詢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擬繼續加強全球醫療設備引入能力，並繼續開發其他科室升級服務，因此預期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在這些方面的合作；及(iii)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因此，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從而完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我們一直從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場所及倉儲。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通用技術集團（特別是通用技術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通用技術集團附屬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場所及倉儲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或倉儲場所遷至其他場所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用於辦公場所及倉儲。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就相關租賃物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現行價格公平協商確定；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租期內應付租金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就該等物業已付歷史租金及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的鄰近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總面積；(ii)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個別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而有關單位租金一般經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後按年調整。根據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往所作出的租金增幅以及當地規模及質素相近的物業在市場上的預期租金變動，我們估計有關單位租金將每年增長約10%；及(iii)我們擬新設信息化子公司，並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就此需要(其中包括)招募更多僱員。此外，我們亦須招募更多僱員，在我們擴展現有業務時提供支援。我們預期，我們的僱員總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將以20%至30%的平均率增加。因此，預期我們對辦公室的需求將按同等比率增加。

關 連 交 易

3. 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集團是綜合醫療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臨床科室升級服務。我們在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的客戶群，且擁有一支由內部及外部醫療行業專家組成的隊伍。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中，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與我們進行合作，以拓寬客戶基礎、發展新業務機會、獲取融資、技術等方面的支持。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諮詢、技術培訓、專家諮詢、市場調研；
- 就特定諮詢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諮詢服務範圍、諮詢費用及其他條款；及
- 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將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並基於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性質與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保持對本集團諮詢服務的需求並將於2015年至

關 連 交 易

2017年按約為15%的比率有所增長；(iii)我們繼續擴大與我們綜合醫療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服務範圍，這將拓寬我們能夠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諮詢的服務範圍；及(iv)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4.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集成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和重大裝備方面具有大量的業務資源和豐富的工作經驗。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進出口公司，均是中國從事設備和儀器進口的大型國有企業。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基於這種合作關係，我們相信繼續從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處採購產品將更有效率，且將更好地滿足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需要。此外，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裝備製造公司亦是各自領域領先的製造企業。我們不時從該等裝備製造公司採購產品，以滿足我們非醫療行業客戶的需求。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有關產品及配套服務。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設備和儀器，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機械設備，並提供配套的物流、倉儲等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以採購特定產品，包括產品類型和標準、購買價格、保險及運輸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該等價格須不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於：(i)可比較市價；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的支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的支付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儀器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我們的採購需求水平將得以維持；(ii)我們計劃繼續優化腦卒中解決方案並開發其他科室升級服務，以協助中國的醫院建設、現代化並升級改造其在若干需求旺盛且不斷增長的醫療領域的科室能力。這將導致我們採購醫療設備和儀器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ii)參考醫療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有關產品生產或貿易成本的預期增幅。

5.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9個醫療設備產品類別涵蓋總計194個醫療設備產品型號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當中不時從我們購買這些獨家代理的醫療設備。由於我們擁有這些醫療設備在中國的獨家代理銷售權，我們預計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繼續需要從我們購買這些醫療設備。此外，我們計劃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並開發及銷售自有醫院信息化系統。我們預計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有需要從我們購買醫院信息化系統。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我們獨家代理的醫療設備及自有醫院信息化系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醫療設備及醫院信息化系統；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以購買特定的醫療設備及醫院信息化系統，並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類型和標準、購買價格、保險及運輸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須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研發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經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購買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購買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醫療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其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佔約50%)。我們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的有關百分比率水平將得以維持；(ii)本集團擬繼續加強全球醫療設備的引入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4款醫療設備進入註冊申請程序。因此，我們預期將能提供更多類型的醫療設備以擴大銷售；及(iii)我們計劃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並計劃開發及銷售自有醫院信息化管理系統，這將擴大我們能夠提供產品的種類。我們相信，我們預期得以擴展的產品組合將帶動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迅速增長。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我們提供醫療設備、教育器材、機械設備等不同設備和儀器的融資租賃服務。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向我們尋求融資租賃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由於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融資租賃服務，且對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需求較為熟悉，我們預期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會繼續從我們尋求融資租賃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
- 就特定融資租賃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成本、租金、所有權和使用權、租賃期間及其他條款；及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我們收取的租賃利息乃基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並考慮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基於對所涉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所釐定的風險溢價確定，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同行業同等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請見「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收取的租賃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收取的租賃利息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的租賃本金，我們估計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對融資租賃的需求將維持同等水平，並將於2015年至2017年按約20%的比率增加，有關估計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的整體趨勢及機械設備行業的新發展

關 連 交 易

而作出；(ii)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現存的融資租賃合同安排；及(iii)我們融資成本的預期變化。儘管近期的基準貸款利率因收取風險溢價、磋商固定租賃利率或我們更強的定價能力而下降，我們預期將維持我們的租賃利率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的要求，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交易性質要求一個更長的期限。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會超過三年且在三到五年之間。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通常為三到五年。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不超過五年符合我們針對同類型協議的日常業務操作。聯席保薦人認為，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不超過五年符合融資租賃行業一般慣例。

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將符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設定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且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得以續展時，依然受限於經續展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設定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和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超過五年的協議期限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

7. 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和5%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

關 連 交 易

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458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13.9%以及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27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以及相關顧問及代理意見；(ii)結算；(iii)銀行保險業；(iv)擔保；(v)委託貸款；(vi)票據承兌及貼現；(vii)接受存款；(viii)同業拆借；及(ix)包銷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本集團利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的深入認識，了解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為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另外，訂立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見下文定義)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款項收付、結算、財務和融資意見、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就特定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服務費、期限及其他條款；及
- 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及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編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就存款服務而言，經計及下文所載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就中間業務服務而言，經計及下文所載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且(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916.2百萬元，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的服務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編纂]後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5百萬元，預期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23百萬元及人民幣0.14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基於：(i)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ii)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帶來的現金流增加；(iii)本集團預期融資活動所帶來的現金流增加，包括[編纂]及債務融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負債」。就並未即時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動用的[編纂][編纂]而言，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此外，我們近年尋找方法將我們的資金來源分散。我們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有抵押債券，及於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1.9百萬元的以資產作抵押的證券。我們或會將我們部份或全部經分散資金的所得款項存入通用技術集團作為臨時現金管理；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資產的百分比。

上述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及(ii)我們預期業務擴展導致對中間業務服務需求的增加。

關 連 交 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措施

就本集團從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為確保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價格為公平合理，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查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我們將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對於類型相近的產品或性質類似的服務的銷售價格；
- 在選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作為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我們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進行市場詢價，並由相關業務部、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多個內部部門進行多輪評估。我們進行內部評估時將考慮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專有性、對公司產生的附加價值等因素；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我們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或有關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 在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並經多輪內部評估後，有關內部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在合適情況下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關 連 交 易

就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條款不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查程序：

- 我們的業務部門會對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有關服務的附加價值、客戶關係的重要性等)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價格建議；
- 我們的業務部門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進行公平談判，並經我們的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內部部門對個別交易按上述因素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最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業務部門還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審閱有關產品或服務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作出調整；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

我們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之中，按照適用於我們所有客戶的風險管理政策、信貸審批程序和信貸審批標準來進行管理。有關我們風險管理體系、政策和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風險管理」一節。我們按照差異化的行業標準來篩選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並按照我們的信貸審批程序對其進行資信評估，並最終由我們的風險評審委員會對個別融資租賃項目批准。我們風險評估考

關 連 交 易

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聲譽、客戶基礎、增長趨勢、現有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及相關租賃設備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按照這些因素所釐定的風險溢價來確定租賃利息。另外，我們在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還會約定在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發生變化時，我們有權對租賃利息進行調整，以保證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收取的利息及時反映我們融資成本的變化。

有關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

我們就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調整中間業務服務費率時，從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或費率報價；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或同類中間業務服務提供的報價，當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中間業務費用不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不時公佈的有效費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時，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在審查個別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他條款後，將批准該等個別交易。

關 連 交 易

此外，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我們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將應我們定期作出的合理要求，向我們提供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期賬目及關鍵風險指標，而上述各項使我們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通知我們。倘我們認為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就我們的存款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使我們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我們的財政部將監察我們每日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入的款項，並對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期度風險評估；及
- 我們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我們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超出任何日期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計利息，我們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我們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會超過三年。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不超過五年符合我們針對同類型協議的日常業務操作。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不超過五年符合融資租賃行業一般慣例。

[編纂]豁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分別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14A.36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授出的豁免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編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法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再進行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交易者為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按合理時限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